

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年5月14日，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，向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》及相关议案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董事长王冠一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党组织机构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全体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拟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期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，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决定取消原定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7项提案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除取消上述提案事项外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提案、股权登记日、会议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